

##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、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青、张雅

2023 年 12 月 25 日